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58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前海人寿（广州） 总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100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703号1栋101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内，项目内容为：将门急诊医技楼负二层放疗中心原后装治疗机房（机房已建成，未投

入使用) 改建为头部伽玛刀机房, 在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头部伽玛刀治疗系统用于放射治疗。该头部伽玛刀内含 192 枚钴-60 放射源, 总装源总活度为  $2.22 \times 10^{14}$  贝可, 整体按 I 类放射源管理。该头部伽玛刀配套使用 1 台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简称 “CBCT”, 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 最大管电流 400 毫安, 属 I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放射治疗图像复定位。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达盛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